

有關所詢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 1項第 3款新增醫療機構為法院交付安置輔導處所疑義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8.11.01. 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08002724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1月1日

主旨：有關所詢少年事件處理法（下稱少事法）第42條第 1項第 3款新增醫療機構為法院交付安置輔導處所疑義 1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8年10月 3日衛部護字第1081461127號函。

二、108 年 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少事法，其中第42條第 1項第 3款新增「醫療機構」部分，係依李麗芬等24位立法委員提案增訂，提案理由表明係參照第29條第 1項第 4款之修正理由修正。參據第29條第 1項第 4款之修正理由，主要係「參照現行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法院得依少年行為性質、身心狀況、學業程度及必要事項，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執行輔導之規定意旨，現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『福利或教養機構』範圍，應不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限，而包括其他適當之福利機構或安置處所，例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。復考量少年或有身心狀況違常之情事，須接受專業醫療照顧，宜由醫療機構輔導…」故有關得辦理前開安置輔導之醫療機構資格及輔導內容，宜參據該款之立法理由及實務需求研議，本院亦會擇期與貴部主責司處另行研商。

三、實務運作上，確有少年因有前開提案理由所示狀況（例如對於藥物或酒精有濫用或依賴；因精神障礙導致有非行或曝險行為，又未符精神衛生法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規定等），如其家庭無法負擔保護教養責任或協助少年定期就醫，亦無適當之兒少福利機構得交付安置，則可能須藉助「住宿型」之醫療機構，給予少年身心所需之醫療協助（含心理諮商輔導），始易穩定或改變少年身心狀況，甚或減少或解決導致其非行之原因。另依少事法第55條之 2，安置輔導為 2個月以上 2年以下，執行 2個月以上著有成效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或有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，得聲請免除執行；另亦有聲請延長、變更安置機構等規定，併予說明供參。